

2024 级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

根据《中南大学本科生大类内专业分流指导意见(试行)》(中大教字〔2018〕59号)文件精神,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,经计算机学院、基础医学院共同协商,制定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实施细则。

一、专业分流工作小组

- 组 长: 赵晓霞 李 敏
- 副组长: 夏佳志 王新辉 郭亚东
- 成 员: 张永敏 姚 鑫 刘伟荣 宋 虹
- 秘 书: 戚红姣 师雷宏

二、专业分流相关数据

大类名称	专业名称	专业上限 上浮比例	备注	所属学院
计算机类	计算机科学与技术	10%		计算机学院
	信息安全	10%		
	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	10%		
	生物医学工程	0	按专业招生	基础医学院

分流前公示专业分流上限人数(根据大类在读人数和招生计划数的差值,按比例计算得出各专业上限人数,专业上限人数减去按专业录取人数即为专业分流上限人数),大类在读人数不含留级生和国(境)外学生。当某专业分流人数不足 10 人时,原则上不开班,实行专业整体分流。

三、专业分流细则

- 已按专业录取的学生,不参与此次专业分流。
- 按照“自主申请、遵循志愿、成绩优先”的原则,开展大类内专业分流工作。

3. 学生专业一经分流，原则上不再更改；进入专业后其学费、学制、培养方案等均按分流后专业执行。

四、专业分流工作流程

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从大一第二个学期四月份开始（具体时间以本科生院的通知为准），具体步骤如下：

1. 专业分流前，组织大类内各专业对学生（不包含已按专业录取的学生）进行一次详细专业介绍。
2. 学生根据自己的志趣意向，填写专业分流申请表。
3. 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对学生申报情况进行考评，依据原则：志愿优先，学生按照要求填报大类内所有分流专业志愿并排序；同等志愿下，根据新生入学后第一学期所有教学环节加权平均成绩（含全校性选修课，补考通过课程按照 60 分计，未及格课程按照第一次考试实际分数计），排序靠前的优先分流；同等志愿且排序相同情况下，按高等数学、英语成绩进行排序。
4. 如第一志愿未分流者，按照第二志愿再进行考评和分流，依此类推，直至所有学生都分流到具体专业。分流结果须在学院网上公示 5 天。
5. 公示期内如有异议，请向所在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书面反映，由大类工作小组负责答复。

五、其他

本实施细则由计算机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负责解释，其它未尽事宜以学校相关文件为准，经大类专业分流工作小组全体成员讨论协商解决。本工作小组成员如因工作变动，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，不再另行下文。

计算机学院

基础医学院

2024 年 5 月 10 日